



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号  
稅務大樓 3 樓

## 加蓋印花的程序及注釋

### 印花稅豁免 單位信託計劃下有關間接分配或贖回單位的轉讓文書

#### 引言

根据《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該條例”) 的規定，任何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士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如屬登記轉讓，該人士須同時簽立轉讓文書。現時每份香港證券轉讓文書須繳交 5 元定額印花稅；另外，如轉讓是依據一項買賣而進行，每張成交單據須繳交代價款額的 0.1% (完整交易即為 0.2%) 的從價印花稅。

2. 屬於香港證券的單位信託計劃 (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除外)，大部分轉讓只須繳付定額稅款而非從價稅，因為計劃的經理是透過發行新單位及取消現有單位完成該等轉讓，而並非投資者之間的買賣。不屬於香港證券的海外單位信託基金，無須繳付印花稅。

3. 財政司司長在 2003-04 年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單位信託計劃下分配或贖回單位時，可獲豁免繳交 5 元定額印花稅。2003 年收入(第 3 号)條例修訂了該條例，以落實這項建議。此項豁免適用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或以後完成的所有有關交易。

#### 印花稅條例第 47B 條中的豁免

4. 現時基金經理發行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或贖回單位時所涉及的轉讓交易，可根據該條例第 19(1A)條，獲豁免繳付從價印花稅。新增的 47B 條現同時豁免此等轉讓的 5 元定額印花稅。此外，由於該等文書不再是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需提交印花稅署署長簽注的規定亦相應地不再適用。可獲豁免的轉讓交易類別如下：

- (a) 轉讓是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 (第 47B(2)條)；
- (b) 該單位的轉讓是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完成，而該等經理完成轉讓的權力源自該等經理於緊接上述轉讓之前 2 個月內獲得該單位或其它單位的轉讓 (第 47B(3)條)；及
- (c) 該單位的轉讓是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完成，而該等經理完成轉讓的權力源自其它途徑，而非源自該等經理以前獲得該單位或其它單位的轉讓 (第 47B(1)條)。

5. 上述各类的单位转让文书**毋须**呈交印花税署加盖印花及加以签注。在无加盖印花及签注的情况下，此等文书仍可由基金经理或信托人凭以行事，予以存盘或登记。

## 其它单位买卖或转让

6. 请注意，此项豁免只适用于上文第 4 段中所述的单位间接分配和赎回。其它各种单位买卖或转让仍受该条例现行条文的规管。

## 查询

7.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或以书面联络本署： -

电话号码 : 25943201  
传真号码 : 25196740  
电邮 : [taxsdo@ird.gov.hk](mailto:taxsdo@ird.gov.hk)  
地址 :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 楼。

印花税署

2003 年 11 月 14 日

U3/SOG/PN07B(11/2003)